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101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2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266,3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6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赖国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公司董事赖国强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郭强先生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俞列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雄秀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257,739	99.9915	0	0	8,600	0.0085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266,339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266,339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向杭州杰西嘉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265,531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266,339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266,339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1,601,578	100	0	0	0	0
3	关于增加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41,601,578	100	0	0	0	0
4	关于向杭州杰西嘉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41,601,578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41,601,578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 1-6 项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6。
-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4 所涉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鲁晓红、袁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